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和依据。为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森林生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洛阳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发生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对本地森林、林木（包括树木和竹子）、林木种苗及繁殖材料等造成（或具有潜在）重大危害的森林病、虫、鼠害、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灾害。主要包括两类:

1. 本区发生的暴发性或危险性森林病、虫、鼠害、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如杨树病虫害、栎食叶害虫、松树病虫害等。

2. 国外、省外、市外传入我区的能够对森林资源构成毁灭

性灾害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灾害。如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红脂大小蠹等。

（三）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按破坏程度不同可分为:

1. 一般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局部常发性病虫害发生面积100公顷以上、200公顷以下，或不防治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的。

2.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跨镇（街道）常发性病虫害发生面积200公顷以上、400公顷以下，或不防治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的。

3.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跨镇（街道）集中连片发生面积400公顷以上、600公顷以下，或不防治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的；新传入我区的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可能对农林业生产造成巨大威胁，经专家组评估建议应采取应急措施的。

4.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跨镇（街道）集中连片发生面积达600公顷以上，或不防治可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下的；新发现传入我区的世界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如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

二、应急机构体系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及其职责

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需要，成立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

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级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区宣传文旅部、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医保局、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镇（街道）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专家组由邀请相关单位的森防专家组成。

1.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2）负责制定和修订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预案;

（3）研究确定监测预警保障体系、应急保障队伍建设;

（4）宣布启动或结束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防控工作;

（5）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保卫、通讯、人员、封锁、救助等问题;

（6）审查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等;

（7）组织实施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指挥部审批的应急处置操作规程；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

检验，实施跟踪监测。

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贯彻指挥部意见，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

（2）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镇（街道）应急防控工作;

（3）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4）组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

（5）向区管委会、市林业主管部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及应急防控工作有关情况;

（6）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专家组职责

（1）负责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和分析;

（2）开展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和行动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

（3）参与应急防控的紧急处置和现场指挥工作;

（4）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相关科学研究;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预案启动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镇（街道）应成立由政府（办事处）主管领导任指挥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现场指挥部，立即开展现场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灾情发展和灾害等级变化及时调整现场指挥部级别，必要时由区指挥部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4.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指挥、协调、实施灾害发生地现场防控处置工作;

（2）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各种保障和支援;

（3）向上级指挥部及时反映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落实上级指挥部的决定;

（4）处置现场其他事宜。

（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区宣传文旅部、融媒体中心：配合农业农村局做好检疫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报道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进展及先进事迹。

区农业农村局：履行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应急防控体系；灾情监测、鉴定、预警和报告；制订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协调、现场指挥应急防控工作；开展应急防控有关宣传、教育、培训、演习等工作；负责做好可能危害农作物的林业有害生物灾情调查及防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灾害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追踪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区财政金融局：负责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除治、及灾后重建所需经费补助。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中治安秩序，协助查处有关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案件，必要时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防治药剂、器械、油料等物资运输保障；提供救援所需道路交通信息资料；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林木灾害防控工作。

区卫健医保局：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

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负责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河（渠）两侧及工程管理范围内所属林木的灾害防控工作。

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负责规划区城市绿化植物有害生物灾情的调查及防控指导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提供从事木材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相关注册登记信息。

三、监测预警

（一）常规数据监测

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检测制度，逐步完善监测体系、监测系统和监测网络，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和专兼职技术人员，对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进行适时监测，确保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时发现。

建立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的温度、湿度、降雨、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主要森林病害、虫害、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发展趋势等；可

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药剂类型、施药方式、影响区域等；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其应急能力、分布，应急设施、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可能影响救援的不利因素。

（二）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和交流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对收集到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灾情紧急的，应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在1个工作日内报区指挥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病死树或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向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后，林业主管部门应迅速派专人赶赴发生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或科研、教学部门确认和鉴定。

区、各镇（街道）指挥部办公室建立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三）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Ⅳ级）：一般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黄色预警（Ⅲ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橙色预警（Ⅱ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红色预警（Ⅰ级）：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四）预警发布

达到Ⅳ级预警（蓝色预警）、Ⅲ级预警（黄色预警）、Ⅱ级预警（橙色预警）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报请区指挥部，启动区级应急预案。

达到Ⅰ级预警（红色预警）级别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上报洛阳市指挥部办公室，由洛阳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并报请洛阳市指挥部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四、政府应急行为

（一）接警报告

区指挥部办公室、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在接到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信息报告后，要做好有关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原因、受灾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详细记录，同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详细调查，采集常规现场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二）先期处置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事发地镇（街道）应立即对灾害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防控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理情况、突出问题和处置建议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三）预案启动

事发地镇（街道）经先期处置不能有效控制灾害，灾情发展

为跨镇（街道）区域情况时，镇（街道）应立即报告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在综合评估后，启动较大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控预案。

（四）指挥协调

启动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防控协调查组、情报信息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等，按照指挥部的指令分工负责指挥协调有关应急专业力量、应急资源，实施应急防控。

（五）灾害处置

根据工作需要，灾害发生地农业植保、卫生防疫等专业防控力量，应按照指挥部的指令，迅速到达现场，开展灾害处置工作。

（六）医疗救护

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防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全过程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疾病预防等工作，必要时，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力量支援。

（七）交通管制

事发地公安、交通管理运输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管制工作；需要进行飞机施药防治时，区政法信访部门负责联系市军分区做好空中交通管制。

（八）现场监控

现场指挥部在灾害发生现场设置监控人员，及时监控有害生物灾害的除治情况，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和蔓延。

（九）社会动员

必要时，灾害事发地镇（街道）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参与应急除治工作。

（十）物资使用

根据应急防控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使用、征用、调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十一）新闻报道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的新闻发布，需报请区管委会审核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

（十二）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指挥部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区管委会，区管委会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市提供援助的，由区管委会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十三）应急结束

区指挥部经综合评估，确认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解除后，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十四）后期处置

1. 善后处置。灾害发生地镇（街道）负责做好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灾害损失补偿等善后工作。加强受灾林分的管护，清理采取应急措施时设立的临时设施。

2. 社会救助。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根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范围和影响程度，在本辖区内组织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其他地区和境外的救灾捐赠。

3. 调查和总结。重大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事发地各镇（街道）及时、准确查清灾害发生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五、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救灾经费由属地人民政府财政筹措，区财政根据情况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省、市财政补助。

（二）装备保障

各镇（街道）根据各自辖区的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和应急需要，配备大、中型喷药车或背负式、担架式机动喷雾器等防治器械。装备拥有单位应当切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装备性能完好，保证应急需要。

（三）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构建互通互联的综合信息交流平台，制作参与应急部门通讯录，明确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联络畅通。

（四）队伍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要根据辖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

需要，加强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队伍建设，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专兼职技术人员，提高防治业务水平。支持社会化防治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调查监测、灾害鉴定、风险评估、疫情治理及其监理等活动。

（五）技术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研究分析，制订专项防治技术方案，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六）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应急处置培训工作，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必要时对果农、林农及临时聘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七）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不定期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实战演练，以提高指挥部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综合控灭技能，演习内容包括应急联动、紧急集结、快速反应、协同配合、现场防控、后期处置等。

六、附则

（一）奖惩

区管委会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中，未能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

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由区管委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制定，并结合本区实际及有关法律法规，适时进行修订。本预案由区指挥部负责解释。

（三）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公布实施。

附件：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组织机构图

2.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3.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除治流程图

4.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接警记录

5.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表

6.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预警公告样式

附件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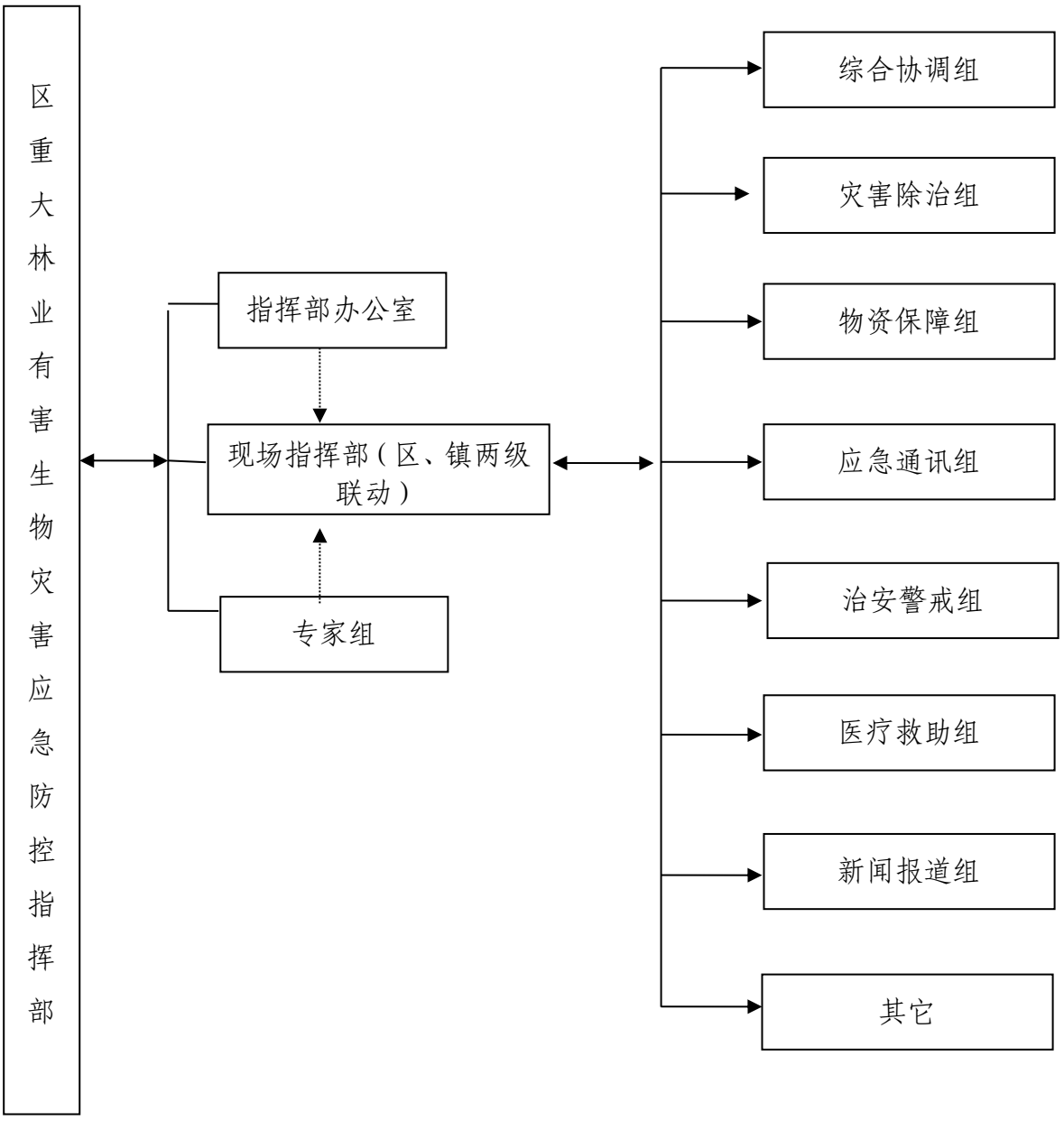

附件 2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
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宣传文旅部	69660885
2	政法信访部	67477186
3	农业农村局	61277959
4	应急管理局	69660887
5	财政金融局	61277577
6	公安分局	69681836
7	交通运输局	69690979
8	卫健医保局	69660236
9	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61277358
10	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69680880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69697189

附件 3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除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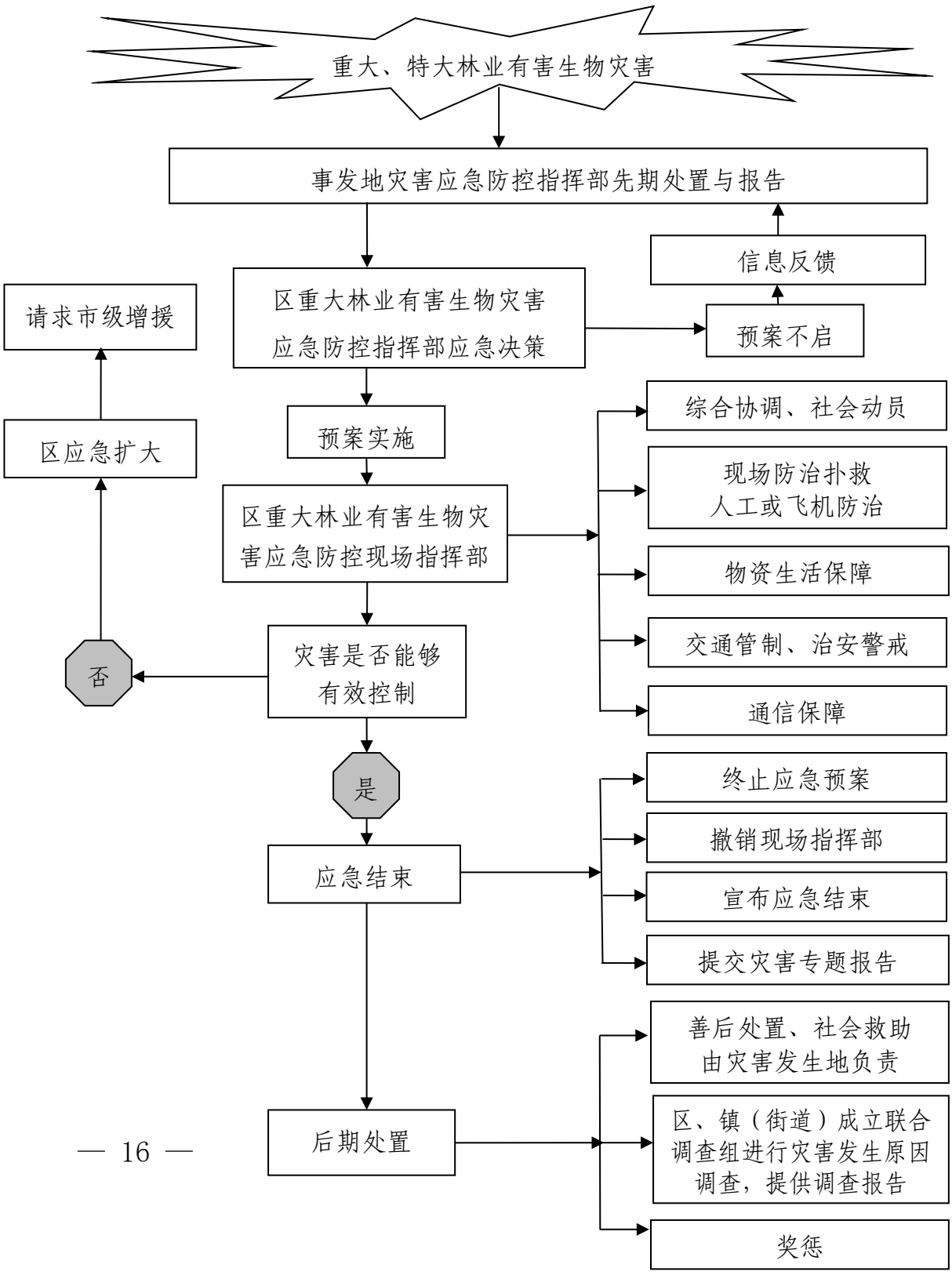

附件 4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接警记录

报警单位（个人）及联系方式:		
报警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接警记录人:
报警内容		
应急处理措施建议		
领导批示		

处理结果	

附件 5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灾害基本情况	灾害类型及可能级别: 灾害发生时间: 灾害发生地点及影响范围: 灾害发生面积及财产损失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处理措施建议	

附件 6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预警
公告样式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

关于发布_____的预警公告

第　　号

经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区_____镇（街道）发生_____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经审核，符合预警条件，现予公告。

一、预警级别：_____级。

二、预警区域：_____镇（街道）_____社区

三、预警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各有关镇（街道）应尽快采取应对措施，降低危害程度，缩小发生范围，控制其灾害。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

年　　月　　日